

2019 年 107-2 學年度 外賓接待學員計畫簡章

一、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訪賓來訪概況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訪賓為代表國外學術機構前來本校進行短時學術合作訪問者/團體，除非自行邀請者，國際訪賓來訪之接待需求大致上來自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駐台機構、來訪學術機構、校內其他單位及國內他校。

二、國際訪賓接待準則

國際處基於實際作業考量，主要接待原則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訪賓接待原則」為作業方式，受理符合原則之來訪機關、團體的接待安排。

三、國際接待學員團隊招募內容

(一) 甄選目的：

1. 為使我校之國際訪賓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對我校校園留下美好的印象。
2. 本校學生藉由接待活動，可獲得與外國訪賓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視野，落實國際化校園。

(二) 接待對象：

多數來自大陸地區，以及來自日本、韓國、越南、歐美地區等國家，並依來訪身分及訪團目的有以下劃分：

- 姊妹校訪團：訪問目的為深化既有合作項目、拓展合作領域及聯繫兩校情誼為主。
- 非姊妹校訪團：訪問目的為開發兩校合作可能為主。

(三) 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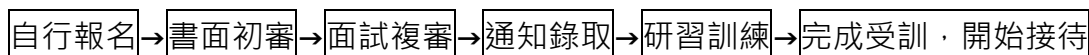
1. 限本校在學學生，不限交換生、本地生、短期來校生或碩博士班等學位身分限制。經書面初審錄取之學生，須參加複審面試。
2. 經複審錄取之學生，須出席外賓接待學員研習訓練，否則取消資格。
3. 複審面試日期：**4月16日(二)09:00-17:00**，請填妥報名表中「複審面試時間調查表」，並自行則依時段勾選。
4. 外賓接待學員研習訓練：另行通知，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四) 報名方式：

1. **2019 年 4 月 10 日(三)晚上 23:59 前**，填寫以下 Google 線上表單，算完成報名程序。以填寫送出時間為憑據，逾期不候。
2. 本次預計招募 6-8 位。

✓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ZHn8MBCvvoPAatcW9>

✓ 外賓接待學員報名 SOP：



(五) 研習訓練：

1. 複審面試後，將以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
 2. 外賓接待學員研習訓練前，將舉辦說明會，講解接待工作內容。說明會後將辦理正式的訓練(實際演練)，說明會及實際演練務必出席不得告假。
- ✓ 實際演練預計於平常上課日舉辦，將於協調培訓人員之課堂狀況後另行公布。

(六) 外賓接待學員接待事項：

1. 校園導覽：帶領國際訪賓熟悉校園環境，分享在校學習經驗供國際訪賓參考。
2. 協助國際會議現場接待：提供國際會議軟硬體協助與接待。
3. 文化參訪：帶領國際訪賓了解花蓮自然人文歷史，使訪賓對學生生活機能、生活環境有足夠了解。

(七) 接待時間：

學生完成訓練取得本校外賓接待學員資格後，將由國際處安排學生於課餘時間接待訪團(學生須於空堂時間方可參與接待)。每訪團配給 1-2 位外賓接待學員，每月接待次數不等，視該月參訪訪團數及需求而定。

(八) 外賓接待學員獎勵：

1. 外賓接待學員須確實出席外賓接待學員訓練，即得到接待國際訪賓資格。每次接待將依實際參與接待時數發給工讀金，該期外賓接待學員期滿時，國際處將發給外賓接待學員證書。
2. 外賓接待學員研習訓練為接待國際訪賓必要參加之項目。因故缺席

者，取消外賓接待學員資格，不予核發任何獎勵。

3. 外賓接待學員若表現優異獲本處肯定者，將另以記嘉獎作為獎勵。
4. 凡擔任外賓接待學員者，將列入日後申請出國交換、申請交流計畫等國際處辦理之各項甄選活動時之加分依據。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外賓接待學員如有不適任情況，本處有權撤銷服務對象獲中止其志工資格。
2. 原則上由國際處分配接待對象，不得自由挑選。
3. 外賓接待學員於服務期間，若未得國際處授權，無義務代訪賓支付任何的費用或代墊任何款項(如車費、餐費、娛樂費或其他費用)，請務必注意交通及自身安全。

聯絡窗口：

國際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 符新 助理

電話：03-890-5108

信箱：ice@gms.ndhu.edu.tw